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轉2693
傳真：(02)87712709
聯絡人：孫立言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11052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2291391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署102年6月25日續商「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」修正事宜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署102年6月19日營署建管字第102291102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謝組長偉松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5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5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署都市計畫組、公共工程組、新市鎮建設組、都市更新組、本署建築管理組(均含附件)

代理署長 許文龍

抄送 email 轉知各會員公會及本會與會員 (許中悅)

全國建築師公會			
收	(02)	年 07	月 09
文	字	號	2342